

111 學年【說出遠距新文化】說故事比賽 決賽補助辦法

壹、報支方式

- 一、以紙本單據或憑證進行報支。請各校於決賽後 7 日內(112 年 4 月 29 日)將所有需報支或請領款項單據放入回郵信封寄回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需約 20 至 25 個工作日進行核銷流程，並以 Email 進行匯款通知。
- 二、核銷作業以學校為單位，若該校部分單據有誤或缺漏，以所有單據收齊日始進行核銷作業。

貳、報支項目

項目	支領身份	給付方式	款項使用方式
交通費	決賽出席人員	商研院將匯款至貴校「決賽確認表單」中填寫之「個人帳戶」	領款人將款項自行分配給其他決賽出席人員
住宿費	決賽出席人員		
學校補助款	決賽出席學校	商研院將匯款至貴校「決賽確認表單」中填寫之「學校帳戶」	由學校出納單位將款項撥付給墊付費用教師、助教或家長，核銷辦法依各校規定辦理
獎金	得獎學校		由學校出納單位將款項發給得獎學生

參、請領補助身份說明

一、決賽出席人員：

- (一)每校補助人員包含領隊、參賽學生、陪同人員等，並依「決賽確認表單」填寫之出席名額進行補助，每校補助人員人數如下：

學生參賽人數	陪同人員人數 (老師、助教、家長)
1~3 人	2 人
4~7 人	3 人
8~12 人	4 人
13 人(含)以上	5 人

- (二)非補助名單之隨行人員，差旅費用需自行處理。

- (三)決賽場地容納人數有限，請各校陪同人數精簡。

二、決賽出席學校：入圍並出席決賽之學校，入圍決賽未出席不提供補助款。

三、得獎學校：出席決賽且得獎之學校。

肆、報支注意事項說明

一、交通費

(一)大眾運輸

1. 支給標準：以實際搭乘交通工具支付金額報支。
2. 檢核憑證：請檢附「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之原始憑證。
 - (1) 手機 APP：以手機 APP 搭乘者，請自行列印「電子車票證明」，並在紙本簽上姓名作為報帳憑證。
 - (2) 電子票證：以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等)搭乘者，請逕洽大眾運輸服務台列印

乘車證明。

3. 給付方式：依決賽確認表單提供之領隊「個人帳戶」進行匯款。

4. 注意事項：

(1) 搭乘「高鐵」者，若以 APP 購買電子車票，請自行下載電子車票證明，並填寫本院之抬頭、統編(抬頭：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統一編號：48902416)。

(2) 大眾運輸補助不包含商務艙座位。

(3) 大眾運輸票據於超商等平台取票手續費不列入補助項目。

(4) 非來回往返比賽會場之其他行程費用不予補助。

(二) 自行開車

1. 支給標準：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本院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報支辦法辦理)。

2. 檢核憑證：為主辦單位提供之個人領據。

3. 給付方式：依決賽確認表單提供之領隊「個人帳戶」進行匯款。

4. 注意事項：

(1) 需於決賽現場與主辦單位確認起訖地點並於公民營客運汽車網站查詢公告費用，計算補助總金額。

(2) 此費用將列入個人所得。

二、住宿費

(一) 支給標準：

1. 每人每晚上限為 NT\$1,600 元，實報實支。不限入住房型，惟補助總額需符合補助名額人數，如 2 人補助 NT\$3,200 元；3 人補助 NT\$4,800 元等，以此類推，超過補助金額費用則需自行吸收。

2. 住宿入住日以一日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需增加住宿天數，需於事前提出並由主辦單位同意方可報支。

3. 雙北市之學校不提供住宿，若有特殊原因需住宿，需於事前提出並由主辦單位同意方可報支。

(二) 檢核憑證：具主辦單位抬頭、統編之發票或收據。(抬頭：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統一編號：48902416)，並於單據上註明住房者姓名，以利主辦單位查驗。

(三) 給付方式：依決賽確認表單提供之領隊「個人帳戶」進行匯款。

(四) 注意事項：

1. 訂房前請務必確認飯店可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並提供主辦單位抬頭、統編，若使用國外訂房網站(如 Agoda、Booking.com、Airbnb 等)訂房，請務必詢問飯店方是否可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若無法開立則無法報支。

可報支單據	說明
發票	1. 可報支發票種類如下： (1) 三聯式統一發票 (2) 收銀機統一發票 (3)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4) 紙本電子發票 2. 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 (1) 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等) (2) 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

	稅額及總計 (3) 買受人為本院抬頭全銜、統一編號(抬頭：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統一編號：48902416)
收據	1. 收據上需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字樣，並蓋有「免用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印章」。 2. 收據應記明下列事項： (1) 買受人為本院全銜、開立日期。 (2) 詳列品名、數量、總價、新台幣大寫金額。 (3) 普通收據上之統一編號欄位係填入「廠商之統一編號」。(抬頭：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統一編號：48902416)

三、學校補助款

(一) 支給標準：學校補助款為主辦單位提供各校之參賽部分金額補助，惟補助款僅適用於本次活動相關事宜，如材料費、餐費、服裝、跟課助教加班工資(陪同學生練習)等，補助原則如下：

1. 全校參與人員 5 人以下：每校補助 NT\$2,000 元整。
2. 全校參與人員 10 人以下：每校補助 NT\$3,000 元整。
3. 全校參與人員 11 至 20 人：每校補助 NT\$4,000 元整。

(二) 檢核憑證：需由各校主計或出納單位開立收據，品項需開立為「活動補助款」，並蓋有學校關防，以利主辦單位核銷。

(三) 注意事項：

1. 學校補助款使用方式依各校規定自行辦理，如材料費由教師墊付，則由學校出納支付款項給該名教師。

四、獎金

(一) 支給標準：以校為單位支給，並依決賽當天公布之得獎名額及名次，由主辦單位計算總獎金並提供領據。獎金編列標準如下：

1. 特優獎金 NT\$2,000 元整。
2. 優等獎金 NT\$1,000 元整。
3. 甲等獎金 NT\$500 元整。
4. 佳作獎金 NT\$300 元整。

(二) 檢核憑證：需由各校主計或出納單位開立收據，品項需開立為「獎金」或「競技獎金」等名稱，並蓋有學校關防，以利主辦單位核銷。

伍、報支單據範例

詳見附件三「補助費用報支單據範例文件」。

陸、報支問題聯繫單位

若有單據或報支任何問題請以 LINE 聯繫新住民遠距教學團隊(LINE ID: newres)。